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2年8月刊



摘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布关于扩大长期资产基金 (LTAF) 的零售渠道的咨询文件, 文件阐述了 FCA 的规则草案, 以向更多的零售投资者和养老金计划推销 LTAF。

8月1日

香港证监会

发布《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议程》, 当中列明 SFC 将继续达成载于《绿色金融策略框架》的目标后, 为巩固中国香港作为区域绿色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8月2日

巴塞尔委员会

发布了关于信贷风险: 房地产和杠杆贷款的通讯, 重点讨论了风险和脆弱性, 以及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观点和做法。

8月5日

美联储

公布最终指导方针, 确立了一套透明的、以风险为本的、一致的要素原则, 供储备银行在审查访问联邦储备账户和支付服务的请求时使用。

8月15日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

发表了一封致开放银行实施实体 (OBIE) 的信, 以回应 OBIE 提供的关于开放银行最后阶段实施路线图项目的最新情况。

8月18日

美国证监会

发布了一份 2022 至 2026 财年的战略计划草案, 其中, 确立了要制定并实施一个与不断变化的市场、商业模式和技术保持同步的稳健监管框架。

8月24日

8月2日

发布在自身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中气候变化重要性评估和气候变化情景的应用指引的最终版本。该应用指引对如何在实践中实施可持续金融的目标提供了详细和实用的综述。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8月3日

发表关于以实体为本与以活动为本的监管: 传统金融企业和大型科技企业的体系及其应用的见解文章。该框架阐明了金融稳定政策的基本内容。

国际清算银行

8月10日

发布了一项关于数字营销供应商和遵守消费者金融保护法的解释性规则, 规定金融公司的数字营销供应商必须遵守联邦消费者金融保护法。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8月17日

发表了一份题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CBDC) 经济学》的工作文件, 其中涵盖了塑造数字货币崛起的经济力量, 并审查了发行零售 CBDC 的动机。

欧洲央行

8月19日

发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介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建立了“金融机构独立放贷、台账管理, 人民银事后报销、总量限额, 相关部门明确用途、随机抽查”的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

8月25日

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共包括总则、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监督等六章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开展熊猫债注册发行机制优化试点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为进一步扩大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熊猫债市场高质量发展，交易商协会拟开展熊猫债注册发行机制优化试点，通知如下：

- 扩大统一注册模式适用范围——境外成熟层企业可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
- 统一非金融企业熊猫债募集说明书表格——境外成熟层企业的募集说明书按照《境外成熟层企业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表》（FM表）相关要求披露，境外基础层企业的募集说明书参照境内基础层企业的相关要求披露；
- 国际开发机构和外国政府类机构对原债券进行增发；
- 试点“常发行计划”——为进一步提高境外发行人发行便利，减少重复性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境外发行人可试点采用“常发行计划”发行熊猫债。

[银保监会部署在银行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执行

根据《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银保监会系统总结近年来银行服务收费治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情况，印发行业实施方案，部署各级监管部门和银行机构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银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围绕服务价格管理、服务价格行为、与信贷融资相关收费事项、合作业务管理4方面25项整治要点，重点治理未按照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服务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各项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服务合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中国绿色债券原则》](#)

监管机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为促进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组织全体成员单位制定了《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以下简称“《原则》”），本《原则》结合国际惯例和国内实际，明确了绿色债券的四项核心要素，包括：

- 募集资金用途——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需 100%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经济活动等相关的绿色项目；
- 项目评估与遴选——发行人应明确绿色项目具体信息，若暂无具体募投项目的，应明确评估与遴选流程，并在相关文件中披露；
- 募集资金管理——发行人应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拨付及收回实施管理；
- 存续期信息披露——发行人或资金监管机构应当及时记录、保存和更新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直至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更新。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 75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自2022年11月20日起，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在合肥、广州、成都、西安和青岛市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试点阶段，单家试点银行特定养老储蓄业务总规模限制在100亿元人民币以内。

中国银保监会修订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近日，银保监会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涉及四方面内容。一是调整准入标准和扩大对外开放。《征求意见稿》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有关我国经济增长数据，同步提高财务公司申请设立门槛。二是优化业务范围和实施分级监管。《征求意见稿》取消了财务公司现有未能有效服务集团发展且外部成本更低、替代性更强的非核心主营业务。三是增设监管指标和加强风险管控。《征求意见稿》优化和新增财务公司票据业务、集团外负债等监管指标。四是加强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监管。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计七章85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
- 二是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着力增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
- 三是优化股权结构设计；
- 四是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
- 五是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

其中，《规定》强调，落实国务院金融委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内外保险公司股东一视同仁，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

中国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中国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其中，第二章“信息披露主体和披露方式”明确了保险公司为产品信息披露的主体，信息披露对象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第四章“信息披露管理”明确了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内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披露材料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保险公司不得授权或委托个人保险代理人自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同时，明确了保险公司隐私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针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中发现的收支管理不规范、资产风险分类不实、核销后管理不到位、境外资产管理薄弱、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提出四方面要求：

- 一是规范金融企业收支管理，夯实财务基础，促进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
- 二是加强金融资产管理，维护金融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 三是压实金融企业主体责任，准确实施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是财政部门要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2〕175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8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其发行行为作出规制，规定由央行、银保监会进行管理，明确了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及其触发条件等。其中，《通知》特别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可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核心二级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30%。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听取两会代表委员关于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的意见建议座谈会](#)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听取两会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座谈会。会议紧密结合中小银行机构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的主题，认真听取部分两会代表委员对中小银行改革化险的意见建议，研究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各位代表委员结合各自的工作和调研实际，对以下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 深入剖析了中小银行改革发展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在探索多层次资本补充机制，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 加强中小银行自身机制能力建设，强化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
- 推动县级农村信用社改革，进一步扩大县域农信社创新自主权；有效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介绍](#)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介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建立了“金融机构独立放贷、台账管理，人民银行事后报销、总量限额，相关部门明确用途、随机抽查”的机制。其中，为避免金融机构违规套取再贷款资金，行业主管部门会联合金融部门事后随机抽查，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事后跟进，如果发现金融机构贷款台账超出支持范围，将采取补充台账差额、收回再贷款等措施。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介绍，目前存续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可从三个维度划分：

- 一是长期性工具和阶段性工具；
- 二是总行管理的工具和分支行管理的工具；
- 三是提供再贷款资金的工具和提供激励资金的工具。

[中国银行业协会就银行业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财税操作指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协会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8月8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就《银行业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影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2022年8月26日。《银行业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操作指引》包括三项分指引，分别为银行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实施指引、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税务操作指引、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其中《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税务操作指引》旨在明确新旧金融工具准则的转换对银行业各类金融工具的税务影响，适用于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该指引对准则转换日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准则转换日后利息收入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等内容进行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2022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2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2.5%，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0.4%，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7%，在全球高通胀背景下保持了物价形势的稳定。2022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坚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丰富和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箱、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把握好内外平衡的政策导向，抓好政策措施落实，着力稳就业稳物价，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8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8月22日起施行，并设置6个月的过渡期。《办法》共包括总则、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监督等六章内容。《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建立全面、制衡、匹配和审慎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强化理财业务账户管理，完善投资决策分级授权机制，健全交易全流程管理制度，实行重要岗位关键人员全方位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与风险隔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内控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的内部监督作用。

国务院常务会议：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后再实施19项接续政策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会议指出，在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同时，再实施19项接续政策。主要包括：

- 在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落到项目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亿元以上额度；
- 出台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和投资，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 对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一个季度，鼓励地方设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 支持中央发电企业等发行2,000亿元能源保供特别债，在今年已发放300亿元农资补贴基础上再发放100亿元等。

国家发改委拟规范企业外债审核登记管理

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8月26日，国家发改委就《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2022年9月26日。征求意见稿共包括外债规模和用途、外债审核登记、外债风险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等六章三十七条。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管理范围，明确将境内企业间接到境外借用外债纳入管理范围。同时积极引导外债资金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外债用途正面导向和负面清单，明确企业外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内容相一致，不得挪作他用等。征求意见稿还规范审核登记程序、提高透明度和便利性，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等。

[香港金管局发布了《监管政策手册》经修订单元OR-1（业务操作风险管理）](#)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在进行行业咨询后，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监管政策手册》经修订单元OR-1（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修订后的模块OR-1包含：

- 实施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2021年3月发出的《经修订稳健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原则》，当中主要并入阐明现行原则的指引，为变动管理及信息与传讯科技管理的范畴作出更新，并提供运作稳健性的具体指引；
- 反映巴塞尔委员会《运作稳健性原则》所载与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规定。

[香港证监会发布季度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执行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季度报告，总结其在2022年4月至6月的工作和主要进展。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发展包括：

- 非同质化代币：SFC发出声明，告诫投资者注意非同质化代币的相关风险，并提醒业界，如非同质化代币跨越了收藏品与金融资产之间的界限，便可能会受本会监管；
- 非证券型代币：香港特区政府就《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版）》刊登宪报，寻求一个新的发牌制度，使在中国香港买卖非证券型代币的中央虚拟资产交易受到证监会的规管。

[香港保监局发表第五期《监管通讯》](#)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保监局（IA）出版第五期《监管通讯》，公布2022年上半年所接获的投诉统计数字，并为保险从业者提供与监管事项相关的实用指导及探讨与保单持有人相关的议题。在“业务常规”部分，香港保监局讨论了自行申报的各个方面，包括：

- 自行申报的好处和重要性；
- 受监管机构应向香港保监局自行申报的事件类型；
- 此类事项应何时自行申报；
- 自行申报范本；
- 自行申报部分亦报告了保监局最近就一系列违规行为所采取的纪律行动，该等违规行为包括不当处理客户的款项、透过电邮发放具有误导成分的营销内容，及未有遵守持续专业培训规定等。

[香港证监会发布议程，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指明方向](#)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议程》，当中列明SFC将继续达成载于《绿色金融策略框架》的目标后，为巩固中国香港作为区域绿色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SFC将继续通过改善资讯的质素，增加透明度及建立投资者的信心，支持中国香港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以及推动经济体系的进一步绿化。SFC的工作重点将聚焦于以下范畴：

- 提升企业披露；
- 监察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基金和对基金经理的要求方面的现行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优化相关措施；
- 就有关的碳市场，探讨合适的监管框架。

[香港金管局维持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为1%](#)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公布，香港适用的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比率维持不变，仍为1%。香港金管局在决定维持香港适用的司法管辖区CCyB不变时，考虑多项定量指标及定性资讯，包括「缓冲资本参考指引」（一种考虑本地信贷及物业市场情况的量度方法）。新的经济指标显示中国香港经济活动在2022年第2季回稳，但有关全球及本地经济环境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偏高，因此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并继续密切观察相关情况。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布文章介绍香港特区政府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相关举措](#)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发表了一篇博文，详细阐述了支持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的两项新举措，第一项是关于新一轮的金融科技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建议在三个方面进行加强：扩大合资格申请者范围、允许更灵活的合作模式，以及提升合资格项目最高资助金额至少50%。第二项是关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银行学会将联合推出“金融科技从业员培训资助先导计划”。

[香港金管局分享支付业务的稳健实务方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向认可机构（AIs）发出通告，分享有关支付业务的稳健实务方法。HKMA注意到，过去一年，AIs报告了数宗与付款有关的操作事件。这些事件大多是由信息科技系统故障引起，令AIs无法在中国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指定的截止时间内完成付款交易。因此，HKMA希望提醒认可机构，保持其支付业务的高运营稳定性十分重要。HKMA根据早前操作事故的经验，确定了一些稳健实务方法。AIs应对照健全做法审查其现有做法，如果发现差距，应批判性地评估加强现有做法的必要性。稳健实务方法包括：

- 预防与支付相关的操作事件；
- 由专门团队密切监控支付操作；
- 稳健的业务连续性规划；
- 及时部署应急安排；
- 定期测试；
- 事件报告和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信贷风险：房地产和杠杆贷款的通讯](#)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关于信贷风险：房地产和杠杆贷款的通讯。委员会最近与私营部门的参与者和银行监管人员就房地产和杠杆贷款市场举行了监管研讨会。研讨会重点讨论了风险和脆弱性，以及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观点和做法。研讨会强调：

- 新冠疫情的肆虐加剧了信贷风险；
- 房地产和杠杆贷款都容易受到通胀和利率上升的影响，这可能会阻碍偿债能力，也可能会减少更广泛的消费和支出；
- 银行在房地产和杠杆贷款融资方面的风险管理实践被普遍认为是充分的，但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之间和内部都有很大的差异，银行应该对不断变化的风险保持警惕；
- 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加强监管、深入审查和使用某些宏观审慎工具来应对增加的风险，并将继续综合使用各种监管活动来确保银行对信贷风险的有效管理。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关于中央对手方应对非违约损失实践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中央对手方（CCP）应对非违约损失（NDL）实践的讨论文件。讨论文件旨在推进行业努力，促进CCP使用的关键概念和过程的对话。它概述了在各种CCP中解决NDL的常规业务、恢复和有序关闭场景的当前实践。

[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研究所发表关于以实体为本与以活动为本的监管：传统金融企业和大型科技企业的体系及其应用的见解文章](#)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清算银行（BIS）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表了关于以实体为本（EB）与以活动为本（AB）的监管：传统金融企业和大型科技企业的体系及其应用的见解文章。该框架阐明了金融稳定政策的基本内容。该文件将AB监管定义为直接和独立地限制个别活动；EB监管定义为在实体层面限制各种活动的组合。EB监管和AB监管之间做出选择，取决于金融不稳定的根源在哪里。当一项活动可能失败，即使执行该活动的实体没有失败时，AB监管是合理的；当实体的失败导致活动的失败时，EB监管是合理的。同时采用EB和AB两种规则有助于克服它们各自的缺点。最后，将该框架应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公司，凸显出当前方法在实现金融稳定目标方面的不足。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呼吁对促进更多采用同步交收提出意见](#)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呼吁对促进更多采用同步交收（PvP）提出意见。根据对行业意见的分析，咨询报告发现，虽然现有的PvP安排可用于交易最多的货币对和产品，但这些解决方案并不对所有潜在用户都具有吸引力。新的PvP解决方案可以通过扩大零售市场的覆盖范围、提供实时结算或24/7运营等灵活性和功能以及提供新兴市场货币来补充现有安排。然而，PvP安排面临广泛采用的障碍。因此，包括中央银行在内的私营和公共部门利益相关者发挥各种作用来减少这些障碍是关键。

国际组织 (2/2)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关于债务气候交换机制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债务气候交换机制：分析、设计和实施》。该报告将债务气候交换机制与其他财政支持工具进行了比较。债务气候交换机制是一种以债务人承诺进行气候相关投资为条件的部分债务减免操作。特别是，它探讨了有利于债务-气候互换和其他形式的气候融资的政策行动，包括开发与气候表现相关的债务工具市场。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运营弹性保障的简报](#)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的金融稳定研究所（FSI）发布了一份关于运营弹性保障的简报。该简报从宏观审慎的角度审视了运营弹性，并考虑了以下方面：制定运营弹性框架的进展、已发布的主要指南、与运营弹性相关的宏观审慎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

美联储公布所有大型银行的个别资本要求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公布了所有大型银行的个别资本要求。大型银行资本要求表显示了每家银行的普通股一级资本总要求，它由几个部分组成，包括：

- 最低资本要求，每个公司都一样，为4.5%；
- 压力资本缓冲要求，该要求由压力测试结果决定，至少为2.5%；
- 如适用，针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的附加资本要求，该附加要求在每年第一季度更新，以计入每个G-SIB的总体系统风险。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发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工作概况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该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识别和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该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 加强与气候相关的公开披露；
- 评估和缓解可能威胁美国金融稳定的气候相关风险；
- 提高建设能力，以应对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
- 填补气候相关数据和方法方面的空白。

金融研究办公室启动尖端数据中心试点，以协助气候风险评估

监管机构：金融研究办公室（OFR）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研究办公室（OFR）宣布启动其气候数据和分析中心试点，这是一种新工具，可以帮助金融监管机构评估气候变化对金融稳定造成的风险。气候数据和分析中心将允许试点参与者将来自联邦政府的数据（包括野火、作物状况、降水和其他与气候相关的数据）与他们的公共监管数据进行整合，以更准确地了解气候变化和金融稳定风险之间的关系。该中心还配备了统计和可视化应用程序，可以更深入地了解与气候有关的金融风险和脆弱性。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信托审查手册中的管理部分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了信托审查手册的管理部分。信托审查的一个主要重点是评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识别、衡量、监测和控制信托活动固有风险的能力，以及他们对不断变化的业务条件作出适当反应的能力。审查人员应评估信托管理层为符合健全的风险管理原则运营该部门而做的努力。审查人员还应讨论持续存在的缺陷如何对银行的财务状况或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未来的进一步监管行动。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保护消费者数据的消费者金融保护通告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在一份通告中明确，金融公司如果未保护消费者数据，就可能违反联邦消费者金融保护法。该通告为消费者保护执法者提供了指导，包括举例说明企业何时会因数据安全协议不严而被追究责任。

美联储向国会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 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 (FED) 向国会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本报告涵盖美国中央银行美联储2021年的运作和活动, 分为五个关键职能领域:

- 执行货币政策, 促进经济发展;
- 促进金融体系稳定;
- 监督和规范金融机构及其活动;
- 促进支付结算系统的安全和效率;
- 促进消费者保护和社区发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就存款保险和与加密公司的交易向其保险机构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为了解决一些加密公司对FDIC存款保险的某些虚假陈述,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FDIC) 已向其保险机构发布了关于“存款保险和与加密公司的交易”的咨询 (FDIC Crypto Advisory)。FDIC Crypto Advisory提醒投保银行, 他们需要了解FDIC保险的运作方式, 并需要评估、管理和控制第三方关系产生的风险, 包括与加密公司的关系。在与加密公司打交道时, FDIC 保险银行应确认并监督这些公司不会歪曲存款保险的可用性。

美国证监会提议加强私募基金报告制度

监管机构: 美国证监会 (SEC)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美国证监会 (SEC) 已投票提议对PF表格进行修订, PF表格是一种适用于在SEC注册的私募基金投资顾问的保密报告表格。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同时正在考虑与SEC联合提出修正案, 旨在加强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FSOC) 评估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并根据私募基金行业的增长, 加强SEC对私募基金顾问的监管以及对投资者保护工作。拟议的修正案将:

- 加强大型对冲基金顾问对合格的对冲基金的报告;
- 加强关于顾问及其所咨询的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的报告;
- 求提供关于对冲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交易和清算机制的更多详细信息。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了一项关于数字营销供应商和遵守消费者金融保护法的解释性规则

监管机构: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业务类型: 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CFPB) 发布了一项解释性规则, 规定金融公司的数字营销供应商必须遵守联邦消费者金融保护法。就法律而言, 参与识别或选择潜在客户, 或选取影响消费者行为的内容的数字营销人员通常是服务提供商。作为服务提供商的数字营销人员若有不公平、欺诈或滥用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消费者金融保护法的行为, 将会被CFPB或其他执法者追究责任。

[美联储为参与或寻求参与加密资产相关活动的银行机构提供额外信息](#)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联储（FED）为参与或寻求参与加密资产相关活动的银行机构提供了额外的信息。该监管函概述了受FED监管的银行在从事加密资产相关活动之前应采取的步骤，如评估此类活动是否合法，并确定是否需要提交任何监管文件。此外，监管函指出，由FED监管的银行机构在从事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活动之前应通知FED。它还强调，受FED监管的银行机构应具备充足的系统和控制措施，以便在开始此类活动之前以安全稳健的方式开展与加密资产相关的活动。

[美国证监会就2022至2026财年战略计划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国证监会（SEC）发布了一份2022至2026财年的战略计划草案，供公众评论。战略计划草案确立了三个主要目标：

- 保护工薪家庭免受欺诈、操纵和不当行为之害；
- 制定并实施一个与不断变化的市场、商业模式和技术保持同步的稳健监管框架；
- 支持一支多样化、公平、包容的熟练员工队伍，并为推进机构目标做好充分准备。

[美联储公布联邦储备银行在审查联邦储备账户和支付服务请求时使用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联储（FED）公布最终指导方针，确立了一套透明的、以风险为本的、一致的要素原则，供储备银行在审查访问联邦储备账户和支付服务的请求时使用。新的指导方针提供了一个一致和透明的过程来评估对美联储账户和支付服务的访问请求，以支持一个安全、包容和创新的支付系统。它包括一个分级审查框架，以进一步明确储备银行将对不同类型、风险程度不同的机构采取的尽职调查和审查水平。作为对公众意见的回应，最终指南中的分层审查框架进行了改进，以便在根据州和联邦法律特许的非联邦保险机构之间提供更具可比性的处理。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支付和商业融合的报告：对消费者的影响](#)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的任务是确保消费者有机会进入公平、透明和有竞争力的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场。为了支持这一要求，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向消费者发布市场趋势和紧急风险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支付生态系统快速演变的内在挑战和风险，特别关注超级应用程序、先买后付和嵌入式支付。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新消费者责任的最终规则和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确认其引入新的消费者责任的计划，这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为消费者服务的方式。它将为金融服务领域的消费者保护设定更高、更清晰的标准，并要求公司将客户需求放在首位。该义务由一项总体原则组成，公司必须遵守新规则。这意味着消费者应该获得他们能够理解的信息、满足其需求并提供公平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并在需要时获得所需的客户支持。

[英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英国-美国金融监管工作组会议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在2022年7月21日的会议后发布了英国-美国金融监管工作组的联合声明。工作组会议重点关注七个主题：国际和双边合作；基准转换；金融创新；可持续金融；非银行金融中介；运营弹性；以及跨境制度。工作组还讨论了正在进行的国际和双边合作以及可以继续加强合作以促进全球标准的共同利益领域。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扩大长期资产基金的零售渠道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经发布了关于扩大长期资产基金（LTAF）的零售渠道的咨询文件，这是一种新的授权开放式基金类别。文件阐述了 FCA 的规则草案，以向更多的零售投资者和养老金计划推销LTAF。FCA 的提议将 LTAF 视为受限制的大众市场投资（RMMI）。这将使更广泛的散户投资者能够获得 LTAF，同时确保投资者了解所涉及的风险并吸收潜在损失。

[审慎监管局和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运营弹性：英国金融部门的关键第三方》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PRA 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审慎监管局（PRA）和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运营弹性：英国金融部门的关键第三方（CTP）》的讨论文件。本讨论文件目的是分享和征求对潜在措施的意见，以管理监管当局的目标，包括金融稳定、市场稳定和消费者保护，这些由英国金融业的某些第三方构成的系统性风险。本文件中列出的潜在措施包括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 监管机构确定潜在CTP的框架，并将其推荐给英国财政部进行正式指定；
- 指定的CTP在向公司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公司提供主要服务的最低弹性标准；
- 一系列工具，用于测试CTP向公司和融市场基础设施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的弹性。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就“强大而简单的框架”致函审慎监管局](#)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金融服务监管小组委员会已致函英国央行审慎监管局（PRA），就其提出的“强大而简单的”框架表示关注。该框架旨在减少小型银行的复杂负担，目前需要符合与大型组织相同的审慎要求，同时保持该行业的弹性。值得一提的是，该小组委员会已要求PRA回应证人提出的呼吁，即建议将小型银行符合简单制度的150亿英镑资产负债表上限提高到至少250亿英镑，同时还向PRA征求其对企业如何在框架内的各层之间转换发表看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另类投资监管策略发表了致首席执行官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致首席执行官信函的模板，阐述了其另类投资组合中公司的监管策略，其中主要包括活跃于另类投资行业的公司。该信概述了FCA对另类投资组合中公司的最新监管策略和优先事项，并说明了可以改进的领域。其中包括通过确保投资策略为目标客户带来适当的风险水平，将消费者的需求放在首位；通过关注市场完整性和破坏、市场滥用和文化，加强英国在全球批发市场的地位；以及制定一项能带来积极变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战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警告先买后付公司注意误导性广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给先买后付（BNPL）公司的有关误导性广告的信函的模板。FCA已经警告提供BNPL产品的公司，虽然有些协议不受监管，但所有BNPL产品的金融宣传必须遵守金融宣传规则。除非适用豁免，否则销售不受监管或豁免的BNPL产品的授权公司必须遵守相关规则。这包括他们的BNPL金融促销活动必须清晰、公平且没有误导性。FCA担心，如果BNPL金融宣传不遵守规定，消费者在网站和社交媒体上看到金融广告，包括社交媒体影响力人士发布的帖子，可能会误导他们，这种行为可能会违反FCA的规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挂钩债券过渡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执行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表了一份声明，鼓励未到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债券的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行动，向公平的替代利率过渡。在其声明中，FCA还鼓励没有强大的应急计划或其他机制来消除对LIBOR的依赖的债券持有人，与相关发行人或其代理人接触，并要求他们启动转换程序。

[英国央行发布有关衍生品清算义务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PS），阐述了其与衍生品清算义务（DCO）有关的最终政策，特别是关于将参考担保隔夜融资利率（SOFR）的隔夜利率指数掉期（OIS）加入DCO的合约范围，并取消参考美元LIBOR的合约。最终政策维持了6月咨询文件（CP）中的建议，即从2022年10月31日起，将原始期限在7年至50年之间的SOFR OIS合约纳入DCO，并随后取消参考美元LIBOR的合约。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更新开放银行实施路线图](#)

监管机构：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

业务类型：执行

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发表了一封致开放银行实施实体（OBIE）的信，以回应OBIE提供的关于开放银行最后阶段实施路线图中项目的最新情况。CMA在信中指出，OBIE已经确定了仍需实施的关键项目。虽然到目前为止，开放银行已经为消费者和企业争取到了积极的成果，九大零售银行（CMA9）中的大多数在实施路线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CMA仍然担心有些银行无法在可接受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其余项目。CMA表示，它将积极考虑是否有必要对那些未能及时实施路线图剩余项目的CMA9采取任何执法行动。

欧洲央行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会气候冲击和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和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份联合报告，探讨气候冲击可能如何影响欧洲金融稳定。该报告提供了有关气候风险系统性的证据。报告解释说，他们的报告为宏观审慎政策应对提供了基础，并提出了调整系统风险缓冲或集中度阈值等现有工具的案例，并指出这种方法可以补充欧洲央行的微观审慎的努力。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了首份关于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下自愿披露主要不利影响程度的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欧洲证监会（ES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监管机构（ESAs）发布了第一份年度报告，说明根据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自愿披露主要不利影响的程度。报告的亮点包括：

- 受访者对自愿披露的遵守程度差异很大，但总体而言，自应用SFDR以来的首次披露并不十分详细；
- 关于与巴黎协议目标的一致程度的披露总体水平较低——当进行一致性披露时，往往含糊不清；
- 解释了金融市场参与者为何其投资决定的不利影响方面，对所需细节的遵循程度较低。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自身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中的气候变化重要性评估和气候变化情景的应用指引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在自身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ORSA）中气候变化重要性评估和气候变化情景的应用指引的最终版本。该应用指引对如何在实践中实施可持续金融的目标提供了详细和实用的综述。它提供了机构在ORSA中哪些地方有可能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见解，并提供了使用模拟非寿险和寿险公司的示例，以帮助机构设计重要性评估的步骤并运用气候变化情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投资公司条例》下的流动性要求豁免标准发布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根据《投资公司条例》（IFR）豁免小型和非关联投资公司流动性要求标准的最终指南。这些指南确保所有授予此豁免的主管当局都遵循相同的统一方法，同时保持IFR的总体目标，即维持与小型投资公司的规模和复杂性成比例的审慎要求。EBA指南涉及三个主要要素：

- 使投资公司有资格获得豁免的一组投资服务和活动；
- 主管当局在授予豁免前应评估的一套标准；
- 主管当局在授予和撤销豁免时的指导。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就第三国治理安排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正在就第三国使用治理安排的监管声明草案发起公众咨询。EIOPA发表监督声明的目的是加强对保险企业和中介机构遵守欧盟有关第三国治理安排的相关法律的监督和监测。监管声明回顾说，EIOPA以前曾强调，保险企业不应表现出空壳公司的特征，而应表现出适当水平的公司实质，包括关键决策者、职能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存在，其程度应与该实体在欧洲经济区（EEA）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性相称。

欧洲证监局与南非金融部门行为管理局、审慎监管局和南非储备银行就在南非设立的中央交易对手发布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 (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局 (ESMA) 与南非金融部门行为管理局 (FSCA)、审慎监管局 (PA) 和南非储备银行 (SARB) 就在南非设立的中央交易对手 (CCP) 发布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MoU)。ESMA打算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 一般性问题，包括关于CCP和南非有关的监管、监督、执行或其他发展；
- 与涵盖的核心客户的运作、活动及服务有关的事宜；
- 协调监管活动，并在适当情况下，为执行ESMA的执法决定（如罚款）提供协助；
- 任何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技术标准进行咨询，以帮助发起机构确定证券化合成超额利差的敞口价值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 (CP)，涉及其关于发起机构确定证券化中合成超额利差 (SES) 的风险值的监管技术标准草案。资本市场复苏计划 (CMRP) 在多个方面修订了资本要求条例 (CRR)，包括对资产负债表上简单、透明和标准化 (STS) 证券化的高级部分给予优惠待遇。并介绍了关于如何确定合成证券化中SES风险敞口价值的规定。本咨询文件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在合成证券化领域建立一个更具风险敏感性的审慎框架。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 (ECB) 发表了一份题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CBDC) 经济学》的工作文件，其中涵盖了塑造数字货币崛起的经济力量，并审查了发行零售CBDC的动机。它还考虑了零售CBDC对金融系统的影响、政策问题和挑战以及需要做更多工作来解决知识鸿沟的领域，如数据隐私。

欧洲证监会提议改进欧盟第三国基准制度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 (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 (ESMA) 发布了其对欧盟委员会就适用于第三国 (TC) 管理的基准使用制度磋商的意见。在其回应中，ESMA对现行制度的运作进行了评论，并对规管和监督框架以及欧盟 (EU) 的基准标签提出了改进建议。重点是：

- 应按照以风险为本的方法取消对使用TC基准的限制，同时确保欧盟和TC管理者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
- 创建一个新的策略基准类别的建议得到了ESMA的支持。该类别将是唯一受到强制性使用限制的基准类别，与现行规则类似；
- 引入欧盟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基准标签，将成为反对漂绿的额外支持工具。

欧洲央行发布《监管通讯》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 (ECB) 发布了最新一期的《监管通讯》。本月重点报道了对欧洲央行监管委员会成员Anneli Tuominen的采访，其中Tuominen女士讨论了欧洲央行银行监管的危机管理职能和条例的优先事项：

- 疫情对商业房地产部门和银行抵押品估值做法的影响；
- 讨论银行对利率和信贷风险冲击的防范；
- 关于加密资产活动的许可问题；
- 对主经纪服务的监管预期；
- 概述银行业联盟的成就，并讨论进一步加强危机管理框架的步骤。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授权存款机构的最终审慎实践指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发布了最终的审慎实践指南 (PPG)，与授权存款机构的最终资本充足率和信用风险资本要求一同发布。本PPG提供了帮助获授权的存款机构 (ADIs) 满足APS110要求的指南。它侧重于ADI特有标准的关键方面：资本缓冲的操作、反周期资本缓冲、小型ADI的简化要求、内部评级法 (IRB) 资本下限和杠杆率。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公布最新气候风险自我评估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公布了其在银行、保险和养老金行业进行的最新气候风险自我评估调查结果。调查结果表明，受APRA监管的实体普遍与APRA的指导意见保持一致，特别是在治理和信息披露领域。然而，与其他传统风险领域相比，气候风险仍然是一门新兴学科，只有一小部分调查对象表示他们已将气候风险完全嵌入其风险管理框架中。基于实体自我评估的其他主要观察结果包括：

- 五分之四的董事会会定期监督气候风险，然而只有不到2/3的机构 (63%) 将气候风险纳入其战略规划过程；
- 近 40% 的机构表示，气候相关事件可能对其直接运营产生重大或中等影响；
- 近3/4的机构 (73%) 表示已制定一个或多个与气候相关的目标，但 23% 的机构没有任何衡量和监测气候风险的指标；
- 超过2/3 (68%) 的机构表示，已公开披露衡量和管理气候风险的方法，其中90%的机构的披露与气候金融披露工作组 (TCFD) 框架一致。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更新银行资本框架的最终报告标准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发布了最终的报告标准，以支持授权吸收存款机构 (ADIs) 的最新资本充足率和信用风险资本要求。根据特定敞口等级指南：

- 银行短期风险敞口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或因货物跨境流动而产生的，原始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银行短期特定债务评级利用外部特定债务评级捕捉短期银行风险敞口；
- 银行长期风险敞口包括所有其他银行风险敞口。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公布其最新的2022-23年业务计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公布了其最新的2022-23年业务计划 (Corporate Plan)，目标是在未来四年内加强银行、保险和养老金行业的财务稳健性。该企业规划的重点是“保护今天的社会”，并确保澳大利亚的金融体系“为明天做好准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APRA打算在实现其现有的战略重点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环境的变化，包括地缘政治紧张局势、通货膨胀压力和利率上升，以及新技术的影响。对于APRA来说，保持财务和运营实力将使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处于最佳位置，以支持客户度过波动和中断时期。

澳大利亚政府将启动加密资产监管框架工作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 (AUSG)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政府 (AUSG) 已宣布计划在2022年开展“代币映射”工作，作为制定加密资产监管框架的先导。其目的是确定监管框架中的明显差距，推进许可框架的工作进展，审查创新的组织结构，研究加密资产第三方托管人的托管义务，并提供额外的消费者保障。

[澳大利亚证监会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第三次养老金CEO圆桌会议的发表声明](#)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于2022年8月12日举行了养老金CEO圆桌会议。讨论的重点是《退休收入公约》，要求注册养老金机构制定并在其网站上公布退休收入策略。本次圆桌会议的声明概述了首席执行官们对从实施退休收入策略中吸取的教训的反思，以及他们对受托人网站关于其退休收入策略的总结的观察。APRA和ASIC还向与会者表示，他们计划在2022年底开始对受托人的退休收入策略进行联合专题审查，其结果将在2023年初向业界通报。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未来四年的战略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业务计划，列出了2022年至2026年期间的战略重点和行动计划。它概述了四个关键的外部战略重点：产品设计和分销、可持续金融、退休决策、以及技术风险。该计划还强调了四个内部优先事项，涉及改进数字技术、数据和分析、人员和资源配置以及商业登记现代化。

[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关于完善企业和金融服务法的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了公开立法草案，通过使澳大利亚的企业和金融服务法律更具适应性、效率和通用性来降低其复杂性。这些立法草案落实了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ALRC）在其《公司和金融服务法规立法框架审查》中期报告A中的建议，还将把目前由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制定的立法文书中对法律的名义修改直接纳入主要法案和法规中。目前正就立法草案和解释性材料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或反馈。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1至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其《2021至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该报告阐述了气候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战略，以加强金融部门对环境风险的弹性，发展充满活力的绿色金融生态系统，建立气候弹性储备组合，并在组织中纳入可持续实践。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零售ESG基金的披露和报告指南](#)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CFC02/2022号通告《零售ESG基金的披露和报告指南》。该通知规定了MAS对《集体投资计划准则》和《证券与期货（投资要约）（集体投资计划）条例》下的现有要求如何适用于零售ESG基金的期望，以及适用于这些基金的披露和报告指南。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的通知](#)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修订后的637号通知，对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银行提出了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率要求。该通知适用于所有在当地注册成立的银行。它规定了：

- 本地注册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要求，以及计算这些比率的方法和流程；
- 本地注册银行的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流程要求；
- 本地注册银行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敞口的公开披露要求。

[新加坡金管局公布了第三方运营风险管理专题审查的结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公布了对选定银行的运营风险管理标准和实践的专项检查结果，该检查侧重于第三方风险管理。MAS列出了其监管期望、良好做法、改进领域和检查中观察到的案例。MAS观察到，虽然银行熟悉外包风险，但一些银行才开始考虑其他服务供应商带来的风险。MAS指出，虽然这些发现与它对银行的检查有关，但所强调的良好做法应告知所有金融机构。MAS希望金融机构确保其依赖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受到充分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健全的内部控制。金融机构应评估第三方服务产生的风险，并实施与风险性质和程度相称的控制措施。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关于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的指南](#)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经公布了修订后的资本市场服务（CMS）许可证发放标准指南，但不包括基金管理和房地产投资信托管理。该指引列出了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持有人（包括证券经销商，企业财务顾问，证券融资机构，基金托管人和信用评级机构）的许可标准。许可标准包括适配度和适当性、资本金和专业赔偿保险。

[新加坡金管局和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与印度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IFSCA）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谅解备忘录为两个当局在金融服务方面的监管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包括证券交易所和技术合作。它为监管部门之间的互助和促进双方信息交流做好准备，加强了对交易所跨境业务的监督，以及对交易所遵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监督。

[新加坡金管局信息文件：外部资产管理者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实践](#)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信息文件，介绍了MAS对选定的外部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的一系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专题检查和接触。文件指明了MAS对有效的AML/CFT框架及控制的监管期望，并包含良好的实践和观察到的示例。

印度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了关于气候风险和可持续金融的讨论文件以及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关于气候风险和可持续金融的讨论文件。讨论文件概述了气候相关风险及其对受监管实体的适用性。本文涵盖治理、风险管理、压力和场景测试以及能力建设。

RBI还发布了2022年1月进行的气候风险和可持续金融调查的结果。该调查旨在评估主要计划商业银行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方法、准备水平和进展。该活动的反馈将有助于形成RBI对气候风险和可持续金融的监管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支付系统收费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关于支付系统收费的讨论文件以征求反馈意见。RBI在支付系统中的举措的重点是缓解可能由系统、程序或收入相关问题引起的矛盾。讨论文件涵盖了与支付系统收费相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即时支付服务（IMPS）、国家电子资金转移（NEFT）系统、实时全额清算（RTGS）系统和统一支付接口（UPI），以及各种支付工具（例如，借记卡、信用卡和预付支付工具）。

[马来西亚央行和公司委员会签署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合作条款](#)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马来西亚央行（BNM）和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签署了一项合作条款，以加强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和定向金融制裁（TFS）方面的监管和监督合作。该合作条款还将采用更加结构化的方法来评估BNM与SSM的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并促进这些领域的机构能力建设。

泰国央行将试点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央行（BOT）已经在零售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的开发上取得了进展。BoT解释道，它会把零售 CBDC 的开发范围扩大到试点阶段，在此阶段，将与私营部门合作进行零售 CBDC 的实际应用。BoT将评估试点的好处和相关风险，以制定相关政策，并在未来改进CBDC的设计。试点项目将分为两个路径-基础和创新。基础路径将评估效率和安全，包括技术设计。创新路径将重点关注编程能力，这将促进CBDC创新用例的发展，从而为广大客户提供新的金融服务。

泰国证监会就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信托的拟议原则和法规草案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泰国证监会（SECT）正在征求公众对风险投资（VC）和私募股权信托（PE）申报原则和法规草案的意见，以支持泰国初创企业的融资。因此，SECT正在就拟议的原则和相关草案举行公开听证会，要求倾向于收入税豁免的风险资本或私募股权信托按照规定的规则、条件、程序以及期限向SECT通报其各自的情况，以促进通过投资风险资本和私募股权信托直接和间接地进行创业融资。

泰国央行发布向环境可持续性过渡的指导计划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泰国央行（BoT）发布了一份文件，描述了一项推动金融部门为环境相关变化做准备的方向性计划，同时也协助商业部门和公众根据泰国实现碳中和和净零目标，顺利过渡到环境友好型经济。该计划由五个关键组成部分组成：

- 调整金融机构的业务运作，鼓励提供符合商业部门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 建立分类法，根据经济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对其进行定义和分类；
- 为环境相关数据建立数据平台，并为金融机构制定数据披露标准；
- 支持建立适当的激励机制；
- 通过能力建设提高金融部门人员的知识管理和技能。

[菲律宾央行发布关于未注册的和外国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公告](#)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发布了公告，敦促公众不要与未注册或在国外注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进行交易。BSP解释说，除了与虚拟资产（VAs）相关的价格波动的固有风险外，设在国外的VASP可能会对本地的客户执行法律追索和消费者保护及补救机制等带来额外的挑战。BSP进一步强调，虚拟资产交易通常被认为是高风险活动，可能因价格波动而导致巨大的经济损失。此外，政府和注册的VASP都不以任何方式保证对虚拟资产价格波动造成的财务损失的保护。

[菲律宾就普惠金融研究发布报告](#)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就普惠金融研究发布报告，报告称该国超过一半的成年人口现在拥有金融账户。这是根据BSP的2021年普惠金融调查（FIS）的结果得出的。调查结果显示，账户拥有率从2019年的29%飙升至2021年的56%。这是自2015年该调查开始以来最高的两年增幅。BSP解释称，新冠疫情加速了数字支付的使用，刺激了这一扩张。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